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807 號

聲 請 人 曾 榮 原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聲字第 677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至第 53 條規定，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及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日(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)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惟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3 日始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